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8]1号

商学院关于印发《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基金的筹集、管理工作，保证基金的规范使用，依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设立的宗旨和用途为：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培养师生互助友爱的品德；主要用于学校在校学生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生活困难的补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本基金的规范使用，设立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接纳基金的捐款、受理资助申请、审核申请人情况及资助数额、发放资助款项等工作。

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纪检委员、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代表、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委员采取推荐和自愿报名的方式产生，每个专业设1名学生委员。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任期三年，有学生毕业离校时及时增补。

第四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爱心基金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本基金主要来源：

- (一) 学生、教职工自愿捐赠。
- (二) 社会团体、个人以及其他形式获取的资金来源。

第四章 基金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资助条件

(一) 遵守法律及校纪校规、学习勤奋、能自强不息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 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以及其他需要资助的经济困难学生。

(三) 学校认定贫困生可申请长假往返车票补助。

第七条 资助方式

基金的使用原则上以资助、借助等方式进行发放。

(一) 资助是指对学生因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给予的经济资助，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生的临时性困难补助。

(二) 借助是指对学校学生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及时缴清学费，学校爱心基金以借款方式帮助学生缴学费，学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偿还。

第八条 资助标准和审批权限

(一) 因重大疾病受资助的，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和家庭经济状况，给予单次不超过5万元资助。

(二) 因家庭变故受资助的，根据受灾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给予单次不超过1万元资助。

(三) 因家庭经济困难给予临时资助的，补助不超过2000元。学生每学期“学生爱心基金”最多资助一次。

(四) 贫困生或因家庭重大变故等，对有必要的学生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给予单次长假车票补助，补助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每学期“学生爱心基金”最多资助一次。

(五) 审批权限

1. 爱心基金的募集、使用和支出需由基金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审核，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资助方案。

2. 5000元以下，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主任签批，并报学校学工部备案；

3. 超过（含）5000元的，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主任签批，并报学校学工部备案。

(六) 根据家庭困难程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递交“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给予不超过一个学期学费总额度三分之二的借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一) 平常生活铺张浪费；

(二) 当学年受过校纪处分；

(三) 触犯法律、法规的；

(四) 其他品行不端的行为。

第十条 基金的申请程序

(一) 凡符合学生爱心基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可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重大疾病资助的,需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药费单据及医疗收费凭证的复印件;
2. 申请家庭突发事件和意外灾害等家庭变故资助,经核实属实的。

(二)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由学院“学生爱心基金”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

(三) 形成意见后,按本办法规定的额度、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

(四)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资助方案。如本人无法自行完成申请程序时,可由家属、授权代理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本基金需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所有资助款应打入受助学生的个人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资助基金发放后要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追踪问效,一经发现违背本办法原则、要求的情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有权终止资助,情况严重者可要求申请者退还资助基金。

第十三条 本基金的使用做到科学、合理、公开、公正,接受全体师生和捐赠人的监督,每年12月份在商学院门户网公开当年度基金使用情况。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基金之筹集、管理和运用受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稽核、审计和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稽核、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附：《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爱心基金”资助申请表》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18年1月11日

抄送：毛才盛副院长，学院领导，学院党委，分工会、团委。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商学院“学生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

- 1、主任：李萍萍
- 2、副主任：吴新林
- 3、教师代表：马翔（纪检委员）、王元浩（学工委员）、柯乐乐（学工办教师）
- 4、学生代表：杨洋（国贸 151 班）、李益群（电商 161 班）、田力峰（财管 161 班）、杨炎韬（金融 163 班）、欧阳珍妮（物流 162 班）、朱蓉（旅管 162 班）、李宁（营销 151 班） 陈瑜（中美国贸 151 班）

商学院

2018 年 1 月 11 日